



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

I. 一般性规定

1. 除非订立协议的 Roll-Royce Group Company (以下称为“我们”或“我方”) 和供货商之间另有书面约定, 否则, 本标准条款和条件应当适用于本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修订、增补和谅解。即使我方毫无保留地接受供货商的任何货物/服务, 且我方知道供货商的条款与本标准条款和条件不一致或背离本标准条款和条件, 也应仅适用本标准条款和条件。
2. 本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可不时修订)应成为我方未来所有订单的组成部分。无论我方是否再次明确提及上述条款和条件, 这些条款和条件也应适用于后续订单。
3. 我方的《通用交付规范》(可从我方网站(<http://www.mtu-solutions.com/eu/en/contact/purchasing/supplier-downloads.html>) 下载) 也应成为本采购条款和条件的组成部分。

II. 协议的订立

1. 我方仅受书面订单的约束。
2. 供货商应以书面形式(使用订单中随附的订单确认书, 如有) 确认接受我方订单, 不得无故延迟, 除非我方放弃此要求。如果供货商的订单确认书与我方订单不符, 则我方仅在我方以书面形式对此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受订单约束。我方接受货物/服务或向供货商付款并不构成我方做出的同意。
3. 如果供货商未能在 14 天内接受订单, 则我方可以撤销订单。同订单有关的任何协议、修订或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我方不承认任何口头担保协议。
4. 我方保留我方为便于供货商制作报价单或执行订单而向供货商提供的任何插图、图纸、计算书、模型、装置、样品或其他物品或文件的所有权和版权。供货商应自费针对上述物品或文件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包括火灾、风暴等) 办理保险。
5.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 供货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条第 4 款中指定的文件或物品。此类文件和物品只能用于处理订单或履行协议及任何后续订单, 在此之后, 供货商必须自动将此类文件和物品归还给我方(即便保修期尚未到期)。供货商应将此类文件和物品视作保密信息,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III. 材料的提供; 提供的文件等; 保密

1. 我方按要求向供货商提供任何材料或零件, 均属于我方的专有财产。如果需要进一步加工处理, 我方应为唯一制造商。
2. 供货商应将我方便提供的任何材料与其他材料分开存放, 将其标记为我方财产, 并以谨慎商家的态度的妥善储存。供货商应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我方提供的材料; 如果这些此类的数量发生任何变动(例如: 物品被盗或毁坏) 或状况发生任何变动(可用性受限), 则供货商应及时通知我方。
3. 供货商应代表我方进行处理或更改。如果我方保留所有权的货物与非我方所有的其他物品一起加工, 则我方将获得新物品的共同所有

权权益, 即, 相当于我方拥有所有权的货物的成本加上商品服务税(按照与加工中使用的其他物品之间的比例计算) 的价值。上述规定在经过必要的修改后可适用于通过组合或混合流程对货物进行整合的情况, 除非被视为主要成分的其他物品并非我方的物品。

4. 供货商因执行任何订单而收到我方提供的图纸、模型、矩阵图、工具、模板、样品或类似物品, 均属于我方的专有财产。此外, 如果此类物品是由供货商在我方的大力协助(测试等) 下开发的, 或者是由供货商根据我方的指示制造的, 则供货商只能将此类物品用于执行订单, 并且, 如果此类物品属于我方的专有财产, 则供货商应在我方提出要求时及时(不得无故拖延) 将其归还给我方并支付运费。供货商不得对此类物品行使留置权, 但无争议的索赔或经最终有约束力的判决确认的索赔除外。供货商应在保证此类物品的运行状态的前提下保存并小心存储此类物品。
5. 未经我方书面同意, 供货商不得将其利用我方规范或文件为我方开发和/或制造的零件或其他物品(包括软件等) 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将其用于任何项目或为第三方制造、供应或提供此类零件或物品。
6. 供货商在同我方保持业务关系过程中知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商业/技术信息(尤其是本条第 4 款和第 5 款中提及的信息) 应构成我方的商业秘密, 因此须被视为保密信息。在有必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 供货商必须要获得我方的同意, 并促使相关第三方履行同本条下的义务类似的义务。

IV. 图纸和草图

1. 如果我方批准供货商的任何图纸或草图, 这将被理解为我方的一种“礼节”, 对我方没有任何约束力, 也不能免除供货商遵守和满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各种要求的义务。
2. CAD 和 Office 数据应以与我方当前使用的系统兼容的形式交付。

V. 数据保护

为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我方可在必要的情况下根据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存储、传输、修改和删除同供货商和/或其任何雇员有关的个人信息。

VI. 风险的转移/所有权的保留

1. 交付必须符合(根据不时修订的相关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约定的交付条款。
2. 对于仅交付订单, 履约和付款风险应按照约定的交付条款转移, 或者在履约地点收到货物后转移。对于涉及交付安装或组装的订单以及涉及其他服务的订单, 风险应在安装/履行地点验收后转移。
3. 在收到全部货款之前, 供货商可保留其已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然而, 我方可继续按照预期用途使用、加工和供应货物。我方还同意, 针对我方客户预先分配的我方债权不超过供货商对我方拥有的债权的价值。但对转让进行的任何披露(包括关于供货商对我方拥

最后更新时间: 2023 年 02 月 08 日

Rolls-Royce Solution China.

1



有的债权的价值的信息)均须经我方同意,并且只有在我方违约且在合理的付款宽限期期满后仍未付款的情况下才允许披露。

4. 如果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供货商生产的工作作品受版权保护,我方将拥有独家、可转让、永久、全球范围内的许可,我方可籍此以其原始或修改形式(由我方自行决定)使用此类工作产品且在使用类型(具体而言,复制或通过他人复制,或传播)方面不受影响,并自行决定向第三方授予任何类型使用的分许可。

VII. 标签要求

1. 供货商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供订单确认函,并在所有书面信函中引用订单号和品目或材料号。
2. 每批货物顶部应附上一式两份的交货单,并必须注明我方订单号、品目号、发货日期、包装类型、货物说明、货物数量和重量(毛重和净重)以及交货地址(现场和卸货区域)。发票不构成交货单。一般交付规范中须指明详细信息。
3. 除订单号和品目或材料号外,发票中还必须载明货物/服务说明、数量、单位价格或每个供货商的收费率,以及交货单编号和日期/提供服务的时间。价格中包含的增值税必须单独列示。发票只能对应一个订单。
4. 由未遵守本条规定而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VIII. 付款

1.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我方将在收到所购货物和/或服务且发票完好送达我方后的60天内付款。
2. 我方可自行选择付款方式,特别是支票付款。付款日期应符合以下限制性条款:“如果我方未以供货商不遵守采购订单/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为由拒绝收货,则我方将在收到供货商开具的有效、完整且准确的发票后(如适用)按照采购订单/合同中指明的日期支付发票金额。”不鼓励货到付现安排。除非我方已经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否则,我方不会被视作违约。
3. 我们可以用人民币支付,或用人民币抵消某笔款项,以清偿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债权。相关的汇率应为付款时付款地适用的汇率,并且该汇率应由我方确定。
4. 必要时,我方应有权行使任何抵销权和任何拒绝履行的权利。如果一方根据破产法破产,则双方同意另一方的应计债权应在破产程序启动时到期。如果法院发布关于启动临时破产程序的命令,则债权应在法院发布命令时到期。
5. 如果我方对供货商提供的任何货物/服务不满意,或我方发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付物有缺陷、损坏、错误和不完整,或不符合质量或技术规范,则我方有权暂停付款。检查、安装或使用前的付款不构成成功验收,也不能免除供货商对潜在缺陷的责任。
6. 对于涉及服务、安装或装配的订单,约定的付款期限自履约日期起生效。如果供货商在履约日期之后开具发票,则付款期限我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开始。
7. 海外供货商应根据我方发出的指示,及时提交每批货物的正本提单和其他装运单据。因缺少供货商文件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供货商承担。

IX. 价格

商定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截至商定的卸货点所产生的所有附带费用(按适用的法定税率征收的增值税除外)。如果约定由我方承担托运费物的风险,则价格不包括任何运输保险或损害保险,因为我方将承担这些风险,并特此放弃任何此类保险。如果供货商降低价格,则供货商应披露尚未提供的货物/服务的降价可能性,且应立即进行价格调整。

X. 货运和包装

在没有任何具体条款的情况下,供货商应为必须交付给我方的物品选择最经济的运输或包装形式。供货商应结合到托运物品的性质、运输方式和路线采用适当的包装,以确保物品能够满足各种运输和仓储要求。一般交付规范中须指明详细信息。

XI. 交付/履行日期

1. 约定的日期和期限具有约束力。在确定是否符合交付日期/期限时,应以货物到达履约地点的日期为准。
2. 如果供货商未按交付/履行日期交付,则按相关的法律规定处理。我方也可以就供货商未及时提供的货物/服务部分解除协议。在确定是否存在违约行为时,不考虑供货商是否按时收到其所需的物资。
3. 在订单中明确规定了适用违约金的日期(即商定交付/履行日期)的情况下,若超过该日期的时间为一周或不足一周,则我方可以要求供货商支付相当于订单价值1%至5%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在最终付款之前提出。
4. 只有在做出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供货商才能进行部分交付/履行。如果约定部分或连续交付/履行的情况下,我方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推迟交付/履行日期和数量。
5. 如果供货商预见本协议项下货物/服务的提供将会出现延迟,则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并告知我方延迟的预期持续时间。
6. 如果延迟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则供货商应提供存在不可抗力的证据。即便存在不可抗力,供货商也应自费尽其所能按时履行协议。如果延迟极有可能持续一个月以上,尤其是在供货商通知我方无法在延迟一个月内交付的情况下,我方有权取消协议中可能受延迟影响的任何部分。
7. 如果我方对货物/服务的预期需求由于罢工、我方无法控制的可能对运营产生任何影响的事件对我方运营造成的任何类型的中断而推迟,则我方可将供货商货物/服务的约定交付/履行日期推迟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限。供货商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索赔。上述规定不影响任何解除和终止条款下的解除权。
8. 在个别情况下的合理范围内,我方将接受货物/服务的提前交付/履行。但是,约定的付款期限仍应从之前约定的交付/履行日期或后续发票日期开始。我方因提前提货而产生的仓储费用应由供货商承担。

XI. 检验/验收

有缺陷的货物或不符合我方规范的货物应由供货商负责核实,并由供货商承担风险,如果我方退回此类货物,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如果供应商位于海外,则供货商可自费安排独立检验(第三方),对我方拒收的货物进行核实。供货商应自费尽快完成拒收货物的更换。我方还保留要求改变原来的运输方式(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的权利,以执行合同规定的交货计划。

最后更新时间:2023年02月08日

Rolls-Royce Solution China.

2



XII. 保修

1. 供货商应提供不存在质量缺陷和所有权缺陷的货物和服务。特别是，必须使用最合适、最可靠的材料，必须满足交付/履行日期适用的任何法定/监管要求，货物/服务必须达到约定的条件或质量，或（在没有此类约定的情况下）达到行业内惯常的条件或质量，且货物/服务采用的是履约日期的最新技术，即使最新技术发展尚未被纳入履约地点适用于供货商货物/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保修期应为履约后 24 个月。
2. 供货商应在履约前自费按照订单中规定的任何具体质量要求进行验收测试和单元测试。我方进行的质量控制和进货检验不解除供货商的合同义务。我方将对进货进行检查，以检查货物的外部是否存在可见损坏以及是否存在货物描述和数量方面的外部可见差异。如发现缺陷，我方将及时报告供货商。一旦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现其他缺陷，我方也会立即报告。在这种情况下，供货商应放弃在我方延迟发送缺陷通知时进行辩护的权利。
3. 我方基于缺陷提出各种法定索赔。尽管如此，我可以要求供货商提供后续服务，在这方面，我方可选择要求供货商修复缺陷或交付/制造替换件。如果我方要求，则供货商应及时提供后续服务。如果后来发现不存在缺陷，则供货商可以要求我方补偿其因提供后续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4. 供货商应对所有权上的任何缺陷（包括侵犯第三方所有权）（无论我方是否知道此类缺陷）负责，供货商应保障我方不会遭受潜在的第三方索赔。上述规定不适用于我方图纸、样品或其他规范侵犯专有权利的情况。如果供货商未按我方要求立即采取行动补救缺陷，则我方可自行或通过他人予以补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且我方仍可对供货商提出其他索赔；该规定同样适用于我们能比供货商更快地采取补救措施的紧急情况。除非以上另有规定，否则，保修须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定。维修或更换零件的保修期为保修工作结束后 12 个月，但在任何情况下，保修期的到期日均不得早于原履约保修期的到期日。在保修的情况下，供货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查费用、所有拆卸和组装费用、人工和材料、运输费用，以及将有缺陷的零件发送到履约地点或明确约定的经营地点以及从履约地点或上述经营地点发送替换件所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在保修的情况下，供货商只有在已办理相关损害保险或供货商应对相关损害负责或不符合质量或耐久性保证时才会对进一步的损害负责。
5. 我方对供货商提交的任何样品或样本的接受或批准，不能被解释为我方放弃提出任何保修索赔。
6.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基于缺陷的索赔应在法定时效期满后失效。如果我方向客户提供的产品中使用了供货商交付的物品，则法定时效期应从客户将我方提供的产品投入运营时开始，该期限至少为供货商交付的物品的风险转移至我方后的 12 个月。更换或替换件的时效期应重新开始。

XIII. 质量管理

质量保证标准 MTQ 5003 适用于合同货物的交付。质量保证标准 MTQ 5012 同样适用于带有电子零部件的合同货物的交付。除上述标准外，还适用标准生产和装配规范 MMN 332。

这些标准可通过下面的链接获取：

[Supplier Downloads \(mtu-solutions.com\)](http://Supplier Downloads (mtu-solutions.com))

最后更新时间：2023 年 02 月 08 日

Rolls-Royce Solution China.

3

XIV. 产品召回

1. 如果有权下令召回已交付货物的当局或政府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或供货商，或我方或供货商可能有理由认为已交付货物：
 - a) 构成潜在安全风险，或可能造成或导致危险情况（包括重伤或死亡风险）；
 - b) 存在故障、缺陷或质量受损；
 - c) 不符合法定或其他适用的要求和标准；和
 - d) 在基于这些理由认为可取或必要的范围内，必须召回和/或修理相关的已交付货物；

我方和供货商将立即相互通报情况以及基本事实和情况。

2. 除了必须根据主管当局或政府机构的命令召回已交付产品的情况外，我方有权决定召回相关已交付货物（“召回”）是否合适。
3. 如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规定必须要采取召回行动，或者我方决定召回是适当的，则供货商将制定纠正措施实施计划（“纠正措施计划”），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需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适用于具体情况的规定和其他要求和标准采取的各种措施。在实施纠正措施计划之前，供货商将该计划提供给我方，由我方审查和批准。
4. 我方和供货商将在实施纠正措施计划之前共同确保该计划是合理的，并为双方所接受。
5. 我方可在任何时候自行采取任何纠正措施，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向相关主管当局和政府机构发送相关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供货商应与我方开展相应合作，并提供全力支持。
6. 如果确定召回是由故障、缺陷或其他质量损害或不符合（特别是）质量标准或法律/监管或其他适用的要求和规定造成的且须由供货商承担责任，则供货商将自费进行作为召回行动一部分的所有必要的维修和调整或合理地补偿我方因我方自行维修和调整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我方可决定采用哪种方式）。如果供货商可以证明自己无需承担责任，则前述规定不适用。
7. 在任何情况下，供货商都应合理补偿我方因召回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这些成本和费用尤其应包括因下列活动而产生的各种成本和费用：检查有关已交付货物、修理或（在无法修理的情况下）更换已交付产品、包装和运输被召回的已交付产品、确定和通知受影响的客户、在必要时通知公众和媒体。
8. 在就相关产品的潜在安全问题向公众、媒体或当局和政府机构发布相关通知之前，双方应相互磋商。但是，如果事先磋商会妨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发布此类通知，则无需进行上述磋商。

XV. 第三方权利

如果我方因使用全部或部分已交付货物/服务而受到任何第三方以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或其他权利为由提出的索赔，则供货商应当对我方进行赔偿。

XVI. 修改

1. 我方可在对供货商合理的范围内，要求对货物/服务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修改。任何修改的后果，尤其成本的增减以及对交付/履行日期的影响，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合理安排处理。
2. 供货商可以对先前同类订单或当前订单中货物/服务的规格进行修改，但其前提条件是，所做的变更是为了进行改进且须经我方书面同



意。如果变更影响最终用户的物流要求，那么，在取得我方同意的情况下，供货商在进行修改时还应考虑用户的上述要求。供货商有责任确保任何修改后的货物/服务适用于我方规定的预期用途。

XVII. 所有权

在我方支付全部货款之前，供货商可保留货物的所有权。但我方可以将供货商提供的货物用于我方目的，并且我方也可以加工和转移此类货物。

XVIII. 库存/产品供应水平

- 受下文第 2 款规限，供货商保证其货物/服务在正常使用寿命内及履约日期起至少十年内保持库存/可供使用。即便在同提供给我方的货物/服务有关的供货商义务到期的情况下，如果供货商打算中断货物/服务，则其应及时通知我方，以确保其仍可以向我方交付零件备件。
- 对于提供保质期较短的货物的供货商，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此类供货商应确保其供应的产品的有效保质期至少为 12 个月（自交付给我方之日起）。我们有权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XIX. 原产地声明

- 如果为了获得关税优惠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而需要提供原产地声明，则供货商应及时提供该等声明。供货商提供的此类声明应采用正确、完整的格式，使用规定的措辞，且其中应包括与我方说明相一致的确切货物说明（包括品目号，如有）。这些文件可能包括原产地证书、操作手册、设备规范、材料安全数据表和产品数据表等。
- 供货商必须在发票上的每个品目号或材料号旁边注明原产国。
- 供货商需要注意的是，我方可能会就我方因供货商虚假注明原产国而遭受的损害对其行使追索权。

XX. 产品责任和保险

- 如果供货商对其货物/服务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负责，则其应在我方第一次要求时，就第三方提出的损害索赔对我方进行赔偿，但其前提条件是，损失或损害的原因在供货商的组织和控制范围内，且供货商自身对第三方承担责任。
- 在这种情况下，供货商还应偿还我方因召回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如果，由于供货商造成的错误，第三方以产品责任为由起诉我方，或我方需要根据适用于我方同我方客户之间关系的法规召回产品或在产品上贴上警告标签，则供货商应赔偿我方遭受的所有第三方索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尽最大努力协助我方对索赔进行抗辩，尤其是提供各种适当的信息和文件。在可能且合理的范围内，我方会将召回条款和范围通知供货商，并为其提供机会就此发表意见。
- 供货商应在其产品的整个正常使用寿命内对其进行观察，如发现任何产品危害，则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
- 供货商应负责办理产品责任险和其他适当的保险。我方的任何进一步损害索赔均不受影响。
- 如果合同涉及劳务工作，则供货商必须为其所有从事工作的工人办理足够的保险。供货商同意，如果我方因供货商、其雇员、代理人或代表的履约行为而承担或遭受同人身或财产伤害或损坏有关的任何责任、索赔或要求，则供货商应对我方做出赔偿。供货商还应负责确保其所有工人拥有中国法律规定的各种必要工作许可证/准证。
- 就本条中规定的保单来说：

- 在每种情况下，保险范围不受附加条件的约束且在双方都有责任的情况下仍然存在；
 - 未约定免赔额；
 - 我方和我方的关联方以及它们各自的管理机构、常务董事、其他代理人 and 雇员被指定为发生损失时的额外受益人或受款人；和
 - 规定在发生本条规定的保险单所涵盖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时，放弃对上述各方的追索。
- 如果保险单规定支付免赔额，或者如果有人就免赔额的支付向我方提出索赔，则供货商在任何情况下都有责任满足这些要求，或者我方可以要求供货商相应地补偿或赔偿我方。
 - 在我方要求时，供货商应向我方提交保险凭证，作为本条第 6 款和第 7 款规定的证据。
 - 我方没有义务核实保险单和相应的保险范围是否符合上述要求，这始终是供货商的责任。
 - 我方在上述要求未得以满足的情况下对保险凭证的接受，并不意味着我方放弃要求供货商办理上述保险。

XXI.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 供货商在提供其各种货物和服务时应遵守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制定的所有适用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法规以及我方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并合理考虑环境问题。如果供货商对我方要求的执行方式存在任何职业健康安全或环境方面的疑虑，则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
- 在向我方交付和/或履行其合同义务时，供货商承诺，遵守所有法律法规，并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应急管理部的要求和交付日期适用的任何其他适用法规采取各种必要行动，这是供货商的一项重大合同义务。
- 如果供货商未履行上述义务，则我方有权要求供货商赔偿我方损失并有权解除协议。对于我方因供货商不履行是上述义务而遭受的任何第三方索赔，供货商应在我方提出要求时对我方做出赔偿。损害赔偿还应包括我方的所有费用，尤其是法律辩护费用和行政费用，以及与任何必要的更换产品相关的所有费用。

XXII. 遵守适用法律。

-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供货商应始终遵守：
 - 各种适用法律；和
 - 业内有经验的供货商在类似情况下预计都会遵守的各种行业标准（包括应有注意标准）。
- 在本条款和条件中：(a) “危险品”是指被宣布或认定为危险品的所有物质或材料、对健康有害的所有物质或材料或有毒物质、农药或危险货物，以及根据适用法律可能被列为具有潜在健康或环境危害的任何其他物质或材料；或(b) “使用国或运输国”是指，根据我方向供货商提供的信息或据供货商所知，将要使用或部署已交付货物的国家和地区，或运输上述货物时预计或已知将会通过的国家和地区。
- 我方有权检查供货商的所有文件，并可合理检查供货商的设施，（尤其是）以确保供货商按照本条款和条件的要求遵守适用法律和其他规定以及行业标准。供货商应向我方提供与此有关的全力支持。
- 应我方要求，供货商还应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及时、适当地向我方提供各种证书、证明或任何其他文件。

XXIII. 宣传/发布

最后更新时间：2023 年 02 月 08 日

Rolls-Royce Solution China.

4



未经我方书面同意，供货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宣传或公布供货商与我方签订合同这一事实或相关细节。

XXIV. 撤销；终止

-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索赔的情况下，我方有权行使各种法定撤销权和终止权。
- 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我可以全部或部分撤销协议：
 - 由于不可抗力、劳资纠纷、非我方责任的运营中断、暴乱和动乱、监管行动或不可避免的事件，我方的需求大幅减少；或
 - 拟交付的货物旨在供应给第三方，但与该第三方的协议因非我方责任的原因（尤其是该第三方被提起破产或类似程序，或该第三方因其他原因遭受财务危机或停业）而未能履行。
-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我方可立即终止协议：
 - 供货商未履行任何重大合同义务；
 - 供货商停止运营或扬言停止运营；或
 - 他人针对供货商提起破产程序申请，或者我方收到一份关于供货商不可信的书面信用报告。
- 即使不存在上述任何理由，我方也可以在提前两周通知供货商的前提下随时终止持续义务。

在雇佣或更换分包商或使用第三方或临时员工（履行附带职能的员工除外）之前，供货商必须获得我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供货商应使其分包商承担与供货商在与我方关系中承担义务相同的义务。供货商应对其分包商/供应商的疏忽负责，就像其应对自身的疏忽负责一样。

XXVI. 合规

- 供货商应遵守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不得被动或主动、直接或间接地实施（尤其是）可能导致因提供利益、贿赂、欺诈、违反信托义务、违反竞争法或破产犯罪而受到刑事起诉的作为或不作为。如果供货商违反该规定，则我方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取消或终止与供货商达成的所有协议且不另行通知供货商，中断与供货商的业务关系并要求赔偿损失。
- 请参见《Rolls-Royce Power Systems 供应商指南》（可通过下面的链接获取：[Supplier Downloads \(mtu-solutions.com\)](http://Supplier Downloads (mtu-solutions.com))）
- 供货商将努力以适当的方式向其雇员和直接供应商传达这些原则，并鼓励他们尽其所能遵守这些原则。
- 我方保留在事先通知并考虑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对供货商或（如适用）其分包商进行合规审核的权利。供货商将为此保存适当的文件。
- 如果供货商因任何实质性或反复违反这些义务而存在过错，则我方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解除或终止与供货商的所有协议，中断与供货商的业务关系并要求赔偿损失。我方也可以在下列情况下解除或终止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即便设定了合理的行动期限）：供货商不允许我方进行合规审核、合规审核不符合我方要求或供货商未按照我方要求采取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

XXVII. 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

- 供货商承认，根据订单或针对订单向其提供或由其接收的信息可能受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国际武器贸易条例》、《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和欧盟理事会第 428/2009 号条例）的约束。

- 供货商保证并承诺，如未遵守适用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所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与使用、出口或转让信息或交付物相关的所有相关出口授权、通知和指示），将不会使用或允许使用、出口或转让（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受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约束的信息或交付物。
- 经要求，供货商必须向我方提供产品（若适用）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分类。出口分类必须为产品/技术装运地国家的法规以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可能适用的法规中规定的出口分类。出口分类发生变化的，供货商必须立即通知我方。所有装运文件中必须说明交付物的出口分类以及申请出口授权信息。我方有权拒绝交付任何不符合此要求的货物。
- 供货商必须明确任何原产于美国或含有美国成分的产品以及适用的美国出口分类和出口授权。为了满足美国商务部“最小比例”原则的要求，我方可能会要求供货商提供产品中含有美国成分的比例。
- 如果根据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供货商提供的信息或交付物被禁止出口或受到出口授权的限制，则供货商承诺就相应的合同（订单/发货通知单）以合理方式提前向我方发出书面通知。供货商必须向我方赔偿因违反该通知要求而使我方遭受的损失。
- 在收到出口分类、出口授权和美国成分信息之前，我方可能会推迟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提交订单。
- 供货商将工作或生产转移到他人、其他法人、工厂或国家的，供货商必须尽快将此类转移通知我方，以便于进行监管审批，并修改或重新申请出口授权（必要时）。延迟通知我方可能会导致工作暂停、产品装运或技术出口延迟。如果是供货商的责任，供货商必须确保及时获得所有适用的出口授权，以确保工作在不延误商定交付时间表的同时合法转移。
- 供货商业务发生变更的，供货商必须尽快通知我方，包括但不限于：
 - 公司名称和/或公司注册号；
 - 我方的产品总部和/或其他设施的地址；
 - 公司所有权；
 - 母公司所有权；
 - 合同更新或转让给其他法人；
 - 法人地位发生其他重大变更。公司法人地位发生变更的，可能需要获得多个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批准，并可能会导致出口授权被吊扣或吊销，或者被永久吊扣或吊销，或者在获得监管批准之前被吊扣或吊销。
- 在适用情况下，必须告知出口授权的条件或限制（例如，与就业状况、国籍或转口相关的限制），以便我方在开展业务活动（包括纳入、转口或转让物品）时能够遵守出口授权。
- 在审核供货商是否符合本条款规定时，供货商同意允许我方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行政机构进入其场所，并会为进行此类审核提供所有必要的设施和协助。
- 如果供货商根据合同或订单提供的交付物包括为我方或我方代表提供服务，并且供货商雇员拥有或有可能获得受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约束的信息，供货商将遵守：
 - 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
 - 我方出于上述目的的所有要求和规定。

最后更新时间：2023年02月08日

Rolls-Royce Solution China.

5



12. 供货方向我方保证，供货商或其子公司或关联方，或据供货商所知，供货商或其子公司或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或雇员均未出现以下情况：
- 最新制裁名单【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综合筛选清单（“CSL”，http://export.gov/ecr/eg_main_023148.asp）和欧盟综合制裁清单】上的个人或法人（“人士”）；
 - 来自成为制裁目标的国家或地区或其政府目前是制裁目标的国家或地区；
 - 由最新制裁名单上人士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人士，或由身处成为制裁目标或其政府目前是制裁目标的国家或地区的人士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人士；
 - 正在接受制裁调查的人士；
 - 供货方向直接或间接供应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出口管制物品时：
 - 向其政府成为制裁目标的子公司或关联方、合资伙伴或其他人士或国家或地区供应或提供；
 - 以其他方式导致违反制裁。
13. 我方发现供货商未遵守本条款（XXVII）下保证之一的，我方可自行决定终止合同和与供货商的业务往来，且无需通知或承担责任，但此事不能在仅由我方规定的范围内解决，而是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14. 供货商违反本条款（XXVII）规定的，供货商应向我方赔偿因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索赔、补偿、裁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罚款和判决。

XXVIII. 抵销

我方特此告知供货商，我方所有订单均可适用我方在全球范围内的抵销权利。因此，按照每个订单完成的采购和活动均可由我方或我方的客户在该订单报告为抵销。供货商承诺在识别过程中协助我方争取最佳抵销率，并遵守各自国家的抵销要求及其当前的抵销政策。我方的抵销管理部门将会把各国的有效抵销政策通知供货商。

XXIX. 反贿赂和反腐败条款

- 供货方向订立协议的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公司声明、保证并承诺，其或其关联人士均不会：
 - 曾从事过或将从事根据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已经或将要构成违法的行为（无论供货商是否受该等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的约束）；
 - 曾经从事过或将要从事可能致使我方或我方关联人士违反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的事情。
- 供货商同意：
 - 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过程中不会违反对第三方的保密义务；
 - 不会提供禁止信息，无论是否与本协议标的还是其他具体相关。
- 尽管本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有任何其他条款规定，供货商违反本条款下第 XXIX.1、XXIX.2、XXIX.4 或 XXIX.6 条的，我方可在不损害我方在法律、合同或衡平法下权利的情况下，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违约可以补救的，订立协议的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公司将为供货商设定一个合理的补救期限，但不超过 2 周。
- 供货商将全面遵守合同生效时适用的《全球供应商行为准则》，并可通过按钮“供货商指南—全球供应商行为准则”从

<https://www.mtu-solutions.com/eu/de/contact/purchasing/supplier-downloads.html> 下载。

- 尽管本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中有任何其他条款规定，供货商违反本条款下第 XXIX.1、XXIX.2、XXIX.4 或 XXIX.6 条的，在确认订立协议的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公司没有因该违约而发生损害或损失之前，订立本协议的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公司应向供货商支付的款项或与其标的有关的款项将不予支付。我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供货商违反本条款下第 XXIX.1、XXIX.2、XXIX.4 或 XXIX.6 条项下义务，或在第三方声称违约的情况下，只有在供货商向我方证实并证明相关指控没有法律依据且没有实际违反本条款下第 XXIX.1、XXIX.2、XXIX.4 或 XXIX.6 条的情况下，才应支付款项。
- 供货商声明、保证并承诺，就本协议而言，其或其相关人士：
 - 未采取或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或开展任何活动；
 - 避免采取任何行动或开展任何活动；来直接或间接地促进逃税违法行为。
- 定义：

“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指经修订的英国《2010 年反贿赂法》、美国《1977 年反海外腐败法》（美国法典第 15 卷第 78dd-1 节等）以及适用于本协议标的的反贿赂和反腐败事宜相关的任何其他法律；

“关联方”就任何人士而言，指控制该人士、受该人士控制或与该人士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相关人士”是指：

 - 一方的关联方；
 - 该方或其关联方的董事、所有者、雇员或代表；
 - 代表该方或其关联方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

“控制”指（i）通过持有 50% 或以上的表决权证券能够在该等人士的董事（或履行类似职能的人士）选举时进行投票表决的直接或间接权利；（ii）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指示或促使管理和决策方向的直接或间接权利，而“控制”及“受控制”将根据此解释；

“禁止信息”是指该方无权拥有和使用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口头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来自竞争对手的机密提议、投标条款或合同和定价条款的信息。

XXX. 人权、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

- 供货商特此向订立本协议的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公司承诺，将点击链接按钮“环境、社会与治理规范”（网址：<https://www.mtu-solutions.com/eu/de/contact/purchasing/supplier-downloads.html>）下载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环境、社会与治理规范（以下简称“环境、社会与治理规范”），供货商在与我方合同关系的存续期间，在其业务范围内履行与我方合同时，始终遵守前述规范中规定的标准。环境、社会与治理规范中规定的标准是本采购条款和条件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供货商的业务领域包括供货商为履行对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公司的合同义务而在中国国内外开展的所有活动，主要包括从原材料提取到产品供应或提供服务的所有过程。
- 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公司将根据 LkSG（即德国供应链人权保护尽职调查法）的规定，对供货商定期进行事件相关风险分析。如果为实现 LkSG 的保护目标（例如风险增加）需要增加对承包商的要求，那么我方将书面通知承包商。供货商在收到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通

最后更新时间：2023 年 02 月 08 日

Rolls-Royce Solution China.

6



- 常不迟于收到通知后的一个月内应满足这些额外的要求。如果我方调整环境、社会与治理规范，以确保在供应链范围内有充分的保护标准能保护人权和环境相关的受保护权益，本条前述规定亦应适用。根据法律要求进行风险分析后，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公司在新的调查或评估中发现需要进行调整的，则需要做出相应调整。
3. 供货商有责任保证其雇员及直接分包商遵守环境、社会与治理规范标准或其他标准。其他标准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环境、社会与治理规范中规定的对所有受保护权益的保护等级。供货商亦须尽最大努力保证其间接分包商亦遵守环境、社会与治理规范中规定的标准，例如与其直接分包商签订条款要求直接分包商与间接分包商订立类似的遵守标准的条款。
 4. 风险状况发生变化（例如，分包商的政治条件发生变化）的，供货商需要定期对环境、社会与治理规范规定的供应链内的合法商品进行风险分析，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或规避此类风险或潜在的侵犯受保护权益的行为。如果供货商涉嫌侵犯了受保护权益，供货商必须立即做出澄清。如果供货商涉嫌侵犯了受保护权益，为了避免在风险增加的供应链中侵犯受保护权益，供货商必须立即通知我方涉嫌侵犯受保护权益或明确侵犯受保护权益和风险的状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并与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公司制定联合措施，以便立即永久地终止供应链中潜在侵犯受保护权益的风险。
 5. 供货商必须与其直接分包商就审计和信息权达成一致，使供货商能够适当地有效地监测分包商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供货商将定期和至少随机地使用这些审计和信息权来确保遵守上述承诺，以便进行有代表性和适当的监控。
 6. 供货商必须至少每年一次主动以书面形式通知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公司前一个报告期内履行义务的情况。报告中必须对其领域中所有重大事态和事件进行总体说明，包括所采取的措施，尤其需要列出在措施实施过程中存在和仍然存在困难的情况。供货商了解到重大事态后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我方，特别是在其业务领域中和实现供应链要求方面履行环境、社会与治理规范的困难之处。此类通讯应当保障供货商的合法权益，尊重雇员的权利，特别是在数据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权益。此条同样适用于供货商的第三方（如供应商或分包商）的侵权行为。供货商必须按要求以文本形式向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公司提供我方合法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以审查供应链是否符合环境、社会与治理规范中的标准以及供货商义务。
 7. 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公司可自费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审查供货商是否遵守上述义务；根据事件相关性，审查频率可每年多次。为了能够进行审查，供货商必须自费以适当的方式记录其对上述义务的遵守情况。审查必须在供货商的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为了进行有效制约，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公司无需提前告知。供货商必须允许我方获得与审查相关的所有内部文件、访问业务区域和场所，并在审查期间尽最大努力与我方合作。在审计过程中，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公司必须适当考虑供货商的合法商业权益和数据保护要求。此外，我方有义务将审查主题和结果对第三方保密。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公司可以让第三方公司进行审查，同时保护供货商的合法商业权益和数据保护要求，例如通过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8. 供货商必须与我方合作，纠正违反环境、社会与治理规范的行为，并确保供货商在自身业务领域中遵守规范中的标准，并尽可能在供应链整个过程中遵守规范标准。供货商必须派一定数量的雇员参加由罗

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公司为其免费举办的培训，每年至少一次，以防止违反人权和环境相关的义务。

9. 供货商必须告知其雇员和分包商可以进入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公司的举报系统，并可匿名举报，并要求他们将信息传到与供应链相关的举报系统中。供货商保证，不会因举报人使用举报系统而对其采取不利措施或惩戒措施。
10. 如果供货商违反其在第 XXX 条中的上述义务或者如果有可能发生违规行为，必须立即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来避免、终止或最大程度降低违规行为的程度。可行时，我方必须首先让供货商和我方共同立即起草一份有约束力的时间表，以避免、终止或最大程度降低违规行为或风险。如果制定以上时间表明显无法避免、终止或最大程度降低违规行为或风险，或者如果供货商没有立即起草该时间表，或者没有履行该时间表，我方可以暂停业务关系，直到供货商结束违规行为。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公司将有权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德国相关法律，无论签署本协议的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公司是否为一家德国公司）规定以正当理由终止与供货商的合同关系。正当理由包括：（a）严重违规或（b）反复违反上述义务，或（c）未能在规定的结束期限内终止违约行为，或（d）拒绝按照上述规定接受审计。
11. 供货商必须赔偿我方免受第三方（包括公共权力机关或其他国家机构）的所有索赔和要求，特别是他们对我方提出的处罚或罚款或类似制裁，只要第三方的这些索赔和要求是因供货商违反第 XXX 节规定的义务或环境、社会与治理规范或由此产生的结果。我方的赔偿金索赔不受影响。

XXXI. 可分割性

在本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情况下，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如果无效条款中的全部或部分无法参照现行法律进行替换，则我方和供货商应以最能反映本标准条款和条件中双方利益的条款替换无效条款或其中的无效部分。

XXXII. 债权的转让

如果供货商打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债权，则其须事先取得我方的书面批准。

XXXIII. 对外贸易法

在签订协议时，供货商应告知我方，供货商货物或服务的出口是否被中国出口法规所禁止或需要根据该等法规获得相关批准。如果我方因供货商未遵循该通知要求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则供货商应对我方做出赔偿。

XXXIV. 履约地点、管辖权、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府法规进行解释，供货商同意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或条例。我方不对供货商因合同的解释或执行或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费用、法庭费用或其他法律开支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一切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XXXV. 预扣税

我方有义务根据中国法律按照相关预扣税率从付款中预扣一定金额的税款。我方汇给供货商的发票金额为扣除相关预扣税之后的金

最后更新时间：2023年02月08日

Rolls-Royce Solution China.

7



额。我方将会把扣除的预扣税交至相关税务机关，并向供货商提供相关证据。

XXXVI. 资源变化

如果供货商的资源发生可能会影响我方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的变化（例如：生产现场的变化、工艺变化、工艺的增加、机器或熟练工人的变化等），则供货商应在开工前通知我方并获得我方的事先批准。

我方保留在无法确信服务和/或货物质量是否会受影响的情况下取消订单的权利。

如发生歧义，以英文版本为最终解释。

最后更新时间：2023年02月08日

Rolls-Royce Solution China.

8